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入學學歷(力)證件未 繳驗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，參加
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
_____系（所、學程）_____組，因故未能
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
本人同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(115 年 2 月 13
日)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逾期未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
申請提前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